

#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文件

唐财税〔2020〕15号

###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

各县（市）、区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按照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》（冀财非税〔2020〕4号）文件，我们编制了《唐山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唐山市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唐山市执行的河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唐山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

费目录清单，在本地区、本部门政府网站或官网上进行公示。

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要严格按照《目录》中标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收费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唐山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
2. 唐山市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
3. 唐山市执行的河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
4. 唐山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

